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強113重訴6字第113000416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彭清山之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本院113年3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黃彩雲與彭清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彭清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呂筑

